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30號

原告 王健民

蔡明森

陳懷德

陳來星

廖芳成

游俊華

陳宗國

王文壽

李金仁

楊家騶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王健民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原告蔡明森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玖拾壹元，及自本  
0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原告廖芳成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柒拾捌元，及自本  
04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原告游俊華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壹拾伍元，及自本  
06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原告陳宗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玖拾壹元，及自本  
08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本裁  
10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1 理 由

12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13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14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15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16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17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18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9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20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21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22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23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4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25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26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27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28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29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  
30 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  
31 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76號（下稱第一審）判決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  
02 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69號（下稱第二審）判決「第一  
03 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3%，餘  
04 由王健民、蔡明森、廖芳成、游俊華、陳宗國依序負擔1  
05 2%、9%、10%、7%、9%」，全案業已確定；是以，被告應負  
06 擔53%之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餘12%、9%、10%、  
07 7%、9%之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應依序由原告王健民、  
08 蔡明森、廖芳成、游俊華、陳宗國負擔，合先敘明。

09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10 同）1,224,929元，應徵裁判費13,177元，扣除原告於第一  
11 審繳納裁判費4,392元（參第一審卷第9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2 1紙），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785元【計算式：  
13 13,177元-4,392元=8,785元】，應由原告王健民、蔡明森、  
14 廖芳成、游俊華、陳宗國及被告依附表比例負擔。另第二審  
15 裁判費已由被告即上訴人繳納完畢，毋庸命其繳納，附此敘  
16 明。是以，原告王健民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17 確定為1,054元，原告蔡明森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  
18 裁判費確定為791元，原告廖芳成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  
19 納之裁判費確定為878元，原告游俊華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  
20 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15元，原告陳宗國應向本院繳納本  
21 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91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  
22 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656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  
23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6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29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30

當事人	姓名	第一審訴訟費用負 擔比例	第一審訴訟費用
-----	----	-----------------	---------

(續上頁)

01

原告	王健民	12%	1,054元
	蔡明森	9%	791元
	廖芳成	10%	878元
	游俊華	7%	615元
	陳宗國	9%	791元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3%	4,656元